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2. 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3. 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
4.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應於「碩士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師及所導師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
5. 教師*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 A.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 B. 選修課程學分數
 - C. 重補修課程安排
 - D.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 E.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碩士班為指導教授
6. 教師*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交輔導助教彙整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次學期之應修課程，且選課預選單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方為有效。
7.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
8.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
9.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記錄在「導師輔導系統」。
10.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別：_____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學習目標

--

年級	學期	校定必修		院、系定必修必選修		系內選修		其他選修		當期學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簽名		輔導教師(含助教)簽名		系主任簽章	
-------	--	-------------	--	-------	--

備註：本表電子檔請在 <http://>
整。

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